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丹县妇幼保健院的（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办公用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如下：

1.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办公用品采购，属于办公家具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迪尚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南宁迪尚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